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Mid Rd, East 3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Tel: (86-10) 65028888, 传真 Fax: (86-10) 65028877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 意见书

致：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正宁律师、高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关于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关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拟审议议案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上午10:00在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新大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和召开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会议人员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

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数68,06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392%。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共15项）。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拟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赵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3. 《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现场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一起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告。

上述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上述第 8 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中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15 项，公司合并统计的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0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57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3、《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4、《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15、《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06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上述 15 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对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欧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主任: 刘鸿
刘 鸿

见证律师: 李正宁
李正宁

见证律师: 高鹤
高 鹤

签署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